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制定，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公告时总股本 395,53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39,553,150.00 元（含税），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2.55%，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上述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拟以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为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3、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5,53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9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9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凤林大道 9 号

咨询联系人：何剑、范路璐

咨询电话：0511-86165566

传真电话：0511-86165938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